

证券代码：873739

证券简称：大鹏工业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俊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37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（包括视频参会）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（包括视频参会）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审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《2023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照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，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否决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46,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规划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和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63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西藏博德工业有限公司、李鹏堂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谷亚韬、杨丽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